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二零一七年年報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 提示聲明

本年報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年報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蒙古能源本身資料，以及基於蒙古能源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

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公告及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年報並成為本年報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尚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蒙古能源或其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年報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財務報表	50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15
公司資料	116



主席 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去年的表現。

受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選舉帶來可能出現的變數以及加息預期拖累，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持續波動。股市對該等事件在不同階段的反應不一，事前普跌，結果明朗後迅速重拾升勢。在此等充滿變化的全球環境下，投資普遍趨保守。

去年中國經濟增長6.7%，較二零一五年的6.9%稍低，為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弱的全年增長率，但仍在政府6.5%至7%的目標範圍以內。然而，中國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呈現增長態勢，達至6.9%，為自二零一五年下跌以來的最大漲幅。相較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儘管中國經濟放緩，但仍持續穩定增長。

中國的鋼鐵行業呈增長態勢。中國二零一六年粗鋼產量達808,400,000噸，較二零一五年增長1.2%。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粗鋼產量仍位列全球首位，佔全球49.6%的份額。

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旨在改善供求不平衡關係的煤炭及鋼鐵行業供給側改革，煤炭市場於去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回暖。解決過剩產能的工作已見成效。主要受鋼鐵製造商需求增加的推動，動力煤及焦煤的價格已大幅回升，大多數中國煤炭企業的煤炭銷售均有所增長。由於焦煤的庫存低而需求增加，焦煤及鋼鐵製造商再儲存焦煤，以維持其持續生產。在此環境下，焦煤價格達至近期高位。

我們的表現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集團繼續於嚴峻的市場環境下營運。中國的焦煤市場自財政年度下半年以來有所反彈。受惠於市場狀況轉好，集團去年的業務表現相比二零一五年有所改善。

集團繼續實行嚴格監控成本及生產的政策，以應對市場及客戶需求。集團的表現隨著市況轉好而整體有所改善。集團的毛煤產量由上個財政年度的578,300噸增加90.8%至財政年度的約1,103,400噸。同比向客戶銷售的262,200噸煤炭量，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煤炭銷量增加至約389,250噸。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虧損20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53,500,000港元）。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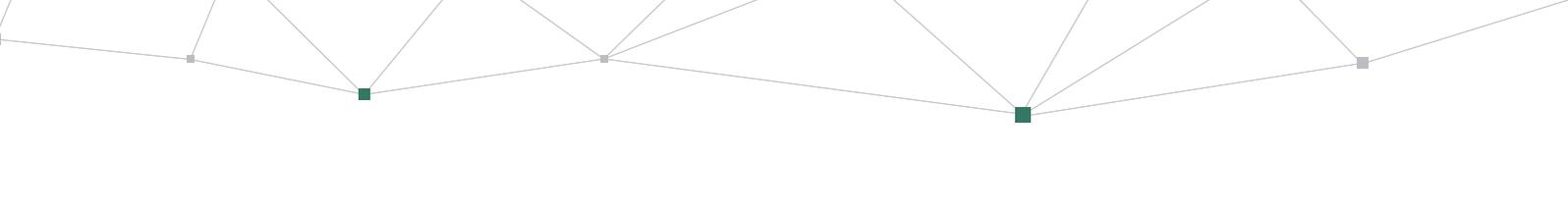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香港復活節假期期間，集團接獲新疆塔克什肯口岸之通知，經該口岸向新疆進行原焦煤進口須暫停，以待安裝特定的保安設施。然而，在臨時安排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兩週，集團獲准使用另一替代口岸向新疆進行煤炭進口。口岸保安系統現已升級，且口岸管理部門已同意撤銷暫停進口之限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集團已恢復使用卡車經新疆塔克什肯口岸向新疆進行煤炭出口。

在國際上，儘管部分政治問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明朗化，惟朝鮮半島局勢日趨緊張，且東亞地區形勢亦日漸複雜。今年，美國利率勢必進一步提高。資本市場或受影響。因此，全球經濟難以預測，且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仍然面臨挑戰。

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推廣「一帶一路」倡議，進展順利。就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並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數十億的項目。「一帶一路」乃中國最重要的項目之一，概因其將中國與西方世界連接。「一帶一路」是中國維持經濟增長的渠道，亦有助於發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睦鄰關係。大量基礎設施將得以建設，為集團產品培育繁榮市場。

自二零一六年，中國焦煤市場開始逐漸復甦。焦煤供需日趨平衡。中國焦煤價格預計將維持穩定，倘二零一七年剩餘期間不會出現無法預測的重大擾亂事件，焦煤價格甚至可能上揚。

由於中國市場基本面得以改善，為抓住競爭優勢，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銷量，將是集團的首要任務。集團將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市場需求，且正計劃就煤炭出口添置更多的卡車，以擴展運輸車隊。集團將積極尋找新客戶，擴闊客戶基礎。此外，集團將設法降低運輸及營運成本，如在礦場毗鄰地區進行搜尋建立洗煤廠適當位置的可行研究。集團將密切監控市況，繼續在發展中採取審慎而靈活的方式。



致謝

在整個充滿挑戰的一年，集團的營運團隊已有效地降低成本並擷節一切不必要開支，使集團得以在預算控制的情況下維持運作。此乃歸功於集團熱誠投入、勤奮工作並發揮團體合作精神的員工。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集團員工的竭誠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此外，本人謹此向承辦商對集團採礦營運的大力支持致謝。最後，亦藉此感謝集團所有利益相關者堅持不懈的支持，推動我們繼續前行。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A green-tinted photograph of a large open-pit mine. The mine is characterized by numerous horizontal terraced levels, creating a stepped appearance. In the lower-left foreground, a large dump truck is parked on a dirt road. The background show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terraced levels leading up to a distant mountain range under a clear sky.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業務，該業務之營運乃由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 LLC (「**MoEnCo**」) 進行。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集團分別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於財政年度，集團於本期間生產約1,103,400噸毛煤(「**毛煤**」)，售予客戶之煤炭(包括焦煤、原煤及動力煤)約為389,250噸。

業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達兩倍。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及價格均增加。本集團向位於中國新疆之最終用戶售出約359,200噸(二零一六年：233,200噸)焦精煤，並向位於蒙古之客戶售出約29,900噸(二零一六年：29,000噸)動力煤。總收入為32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700,000港元)。焦精煤及動力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888.1港元(二零一六年：657.5港元)及每噸95.7港元(二零一六年：115.1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19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700,000港元)，分為現金成本19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6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00,000港元)。

毛利

財政年度之毛利為12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00,000港元)，毛利率為38.3%(二零一六年：10.8%)。毛利率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生產及銷量增加實現規模經濟及焦煤價格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集團新疆洗煤廠的報廢庫存所得的一次性收益7,8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同期之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所得公平值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ii)於二零一六年就承辦商一次性提早終止費用7,100,000港元作出撥備，該撥備金額乃於財政年度內悉數結清；(iii)於財政年度內收回先前撇銷之鑽探承辦商之按金7,900,000港元；及(iv)由於財政年度內美元兌蒙古圖格里克升值導致淨匯兌收益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匯兌虧損800,000港元)之綜合淨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1) 員工成本4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6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於財政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並無確認相關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之開支(二零一六年：14,100,000港元)；
- (2) 法律及專業費用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900,000港元)；及
- (3) 折舊及攤銷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部份。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計算。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以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2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7,100,000港元)已於財政年度確認。有關二項式估值模式所採用之主要輸入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就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礦場資產」)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礦場資產之賬面值。倘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顯著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透過委聘獨立估值師確定，以編製財政年度之估值報告。一如既往，獨立估值師採納使用價值方式以評估礦場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就財政年度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主要參數較去年如下：

- (1) 貼現率為16.91%(二零一六年：17.0%)；
- (2) 焦精煤之估計現時售價約為每噸128美元(二零一六年：每噸83美元)；及
- (3) 估計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乃根據最新資料予以更新。

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由胡碩圖煤礦之持續使用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貼現後釐定。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估計包括煤炭價格、經營成本、銷售數量／產量、增長率、通脹及貼現率。於財政年度內，焦煤價格之急劇回升對礦場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評估產生重大積極影響。因此，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無需計入財政年度內(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682,9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份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19.96%(二零一六年：19.96%)計算。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持續累計導致財政年度內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年度利息開支增加。

市場回顧

集團焦煤產品的主要市場為中國。集團亦向蒙古出售動力煤供內需使用。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焦煤為煉鋼過程中的重要材料，因此焦煤需求受限於鋼鐵市場波動，而鋼鐵市場則受全球經濟所影響。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亦對集團之生產及規劃帶來一定影響。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之近期資料顯示，全球粗鋼產量於二零一六年為1,628,000,000噸，同比增長0.8%。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之粗鋼產量為808,400,000噸，較二零一五年增加1.2%。該增長的主要因為國家規劃司批准一系列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如公路、鐵路及橋樑)，從而助長最終用戶之強烈需求。中國粗鋼產量佔全球粗鋼產量的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49.4%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9.6%。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近期報告顯示，全球粗鋼產量(包括中國)繼續保持增長趨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國的粗鋼產量為72,800,000噸，較二零一六年四月增長4.9%。

過去幾年，中國已削減其煤炭產能，以減緩工業供應過剩及遏制污染。該政策迫使許多小型煤礦倒閉，並致使煤炭價格下降。於二零一六年，鋼鐵及煤炭產能過剩分別削減逾65,000,000噸及290,000,000噸，遠超產能削減目標。全國焦煤產量同比下降13%，而焦煤進口量則同比增長23.8%。供需失衡的態勢逐漸得到遏制。

去年，由於全國鋼鐵產量持續增長促使焦煤需求增加，焦煤價格於連續五年下跌後出現反彈。隨著焦煤價格的急劇增長，該積極信號於下半年亦顯著強勁。焦煤需求增加主要歸功於國內生產總值(GDP)溫和而穩定增長以及實施煤炭及鋼鐵去產能化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FAI)同比增長8.3%，特別是，房地產行業及運輸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分別增長6.5%及11.7%。於二零一七年首四個月，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加8.9%。投資增加刺激鋼鐵產品的需求增加，間接促進焦煤需求增加。鋼鐵及煤炭行業去產能執行運動使國內焦煤供應減少，每年276天限產政策亦進一步促使供應量減少，從而觸發焦煤價格反彈。

根據中國海關資料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的煤炭進口量(包括動力煤及冶金煤)同比增長12.2%，與二零一七年二月相比增長25%至22,100,000噸。由於禁止自朝鮮進口後，全球大型商品買家急於尋找替代供應商，中國的煤炭進口繼續來自澳大利亞及俄羅斯等主要供應國，並於四月份躍升。

去年，中國的焦煤產量減少至433,000,000噸。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表示，焦煤價格因供應量有限而被抬高。由於國內焦煤供應有限，中國海關總署的資料顯示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進口59,230,000噸焦煤，較二零一五年增長23.8%。焦煤主要進口國包括澳大利亞及蒙古。

去年，蒙古的煤炭出口量較去年增加44.01%至35,190,000噸。蒙古向中國的焦煤出口量為23,560,000噸，較二零一五年增長85.87%。

去年，整個煤炭及相關行業表現良好。大部分鋼鐵生產商於去年錄得溢利。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之資料顯示，煤炭開採及洗選業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溢利人民幣109,090,000,000元，同比增長22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世界銀行保持其對中國二零一七年經濟增長率為6.5%的預測，根據國家統計局近期發佈之資料顯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達到6.9%。該資料表明經濟仍將持續增長，經濟機構正由製造業向服務業轉移。

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政策及事件，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剩餘期間的焦煤價格預計將維持穩定。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集團向位於中國新疆之客戶售出約359,200噸焦精煤（清洗後）（二零一六年：233,200噸）及150噸原焦煤（無清洗）。

除焦煤外，集團亦於財政年度向蒙古當地社區及中國供應約29,900噸動力煤（二零一六年：29,000噸）。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完成約1,400,100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

毛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732,200噸及371,2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850,500噸毛煤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618,800噸原焦煤，平均回收率為73%。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425,100噸原焦煤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380,930噸焦精煤，平均回收率為89.6%。

除礦場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客戶及銷售

由於市場基礎於財政年度得以改善，集團致力於拓展主要客戶以外的客戶基礎。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與新疆主要客戶簽訂主煤炭供應合同（未經加工之原煤）。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根據上述的主合同，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向該客戶銷售296,800噸焦精煤。銷售額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82%。就集團其他客戶而言，由於市況不斷變更，集團亦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銷售及交付訂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集團與新疆主要客戶訂立一份新主煤炭供應合同。如同二零一六年合同，即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進行磋商及共同協定。儘管與主要客戶簽訂新的煤炭供應合同，集團之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緊密聯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

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擁有其他七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內，集團已自蒙古政府成功投得一份新的勘探許可證，以作為胡碩圖項目以外的潛在發展。集團將於該許可證地區進行勘探，以作初步評估。

目前，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兩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選的蒙古新一屆議會及其新任命的內閣，宣佈繼續推行支持該國外國投資者的現有政策。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政府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議會批准，確保為外國投資者提供有利的條件、穩定的法律並保護其權利及利益。計劃優先發展兩大主要策略，即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實施的「克服目前經濟困難的特殊政策」及長期執行的「確保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兩者的實施主體已指定為國家礦產行業。即使如此，政府明白，其主要目標仍在於為地質與採礦業的投資創造具吸引力的環境，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蒙古在國際礦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具體的規定承諾，支持於煤炭洗選、加工及煤制氣生產的投資。

為改進國際協議及國內立法的適用性，議會對現行法律作出若干修訂及修改。因此，為使國際協議在蒙古的適用更加符合現代國際慣例，新版《蒙古國際條約法》於二零一六年底獲批准。二零一七年年初，蒙古政府採取措施，改進蒙古國家仲裁解決商業糾紛的立法架構，相信會有助於該國作出強有力及有說服力的仲裁裁決。經修訂仲裁法之草擬乃基於已在一九八五年貿法委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基礎上作出一定變動，而該新版仲裁法現已生效。新法律旨在使蒙古仲裁糾紛的規則符合國際標準。

由於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下跌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明顯放緩，蒙古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放緩至1%。蒙古亦處於重大財政赤字及投資短缺之境況。為彌補政府財政赤字、便於償還到期債券及推動整體經濟，蒙古政府已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尋求紓困方案。該方案的第一批三年期款項約440,000,000美元的金額已協定。預計亞洲發展銀行、世界銀行及雙邊夥伴(如日本及韓國)將提供最多達3,000,000,000美元的預算及項目支持，而中國人民銀行預計會將與蒙古銀行人民幣15,000,000,000元的互換額度額外延長至少三年。

作為貸款條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出若干嚴格要求及限制，旨在恢復財政紀律、經濟穩定及政府債務的可持續性。為滿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要求，政府採取了若干措施，推行新稅務及預算收入徵收改革，包括：

- (i) 採取最高至25%的累進個人所得稅率，替代現行普遍10%的稅率；
- (ii) 將社會保障費率由現行的21%提高至26%；及
- (iii) 增加煙酒消費稅、燃油銷售稅、銀行利息稅等其他若干稅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國會批准《經濟復甦行動計劃》，以穩定資本市場，加強地方及中央政府預算與採購規則，以及促進銀行交易、服務及對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高效管治。政府的反腐敗承諾乃其高效及紀律的重要一環。

自二零一六年年底起，蒙古經濟復甦明顯。國家統計局報告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該國對外貿易實現順差，增長強勁，且預算收入遠高於原計劃所定數額。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個月，蒙古出口8,100,000噸煤炭，金額為541,300,000美元，同比增長446%。

去年十一月，蒙古政府制定《反腐敗計劃》，重點提高及加強司法部門的角色、執法機構的效力以及社會團體及私營部門參與，亦嘗試處理有關政黨籌集資金的問題、提高相關機構收集、評估及調查公務員資產及收入的能力、改善及監管政府採購流程以及加大反洗錢及被盜資產收回力度。

影響本集團之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集團的客戶、僱員、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東道國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之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程序以預防、減少或降低經營之各階段之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評估集團表現並監察集團經營之周圍環境。

集團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且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以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過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MoEnCo之環境管理團隊在其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經理指示下負責執行MoEnCo之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之法律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的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有關蒙古當局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普遍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整體而言，除上文所討論者外，MoEnCo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集團所有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集團業務之關鍵。集團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受集團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礦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之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之當地政府機構)以及地方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

與承辦商之法律糾紛

以下為與承辦商之主要糾紛：

與Thiess Mongolia LLC (「**Thiess**」)(前稱「禮頓LLC」)

Thiess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未清繳之承辦商費用12,200,000,000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Thiess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之索賠聲明，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

- (i) 第一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12,200,000,000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更改為9,040,000美元(約70,100,000港元)；及
- (ii) 第二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更改為16,600,000美元(約128,800,000港元)。

本公司與Thiess之調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調解人見證下舉行，惟雙方因意見分歧未能取得和解。整個調解程序最終陷入僵局。

其後兩項訴訟已被合併。根據合併索賠聲明，Thiess已放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後的據稱的服務費，將索賠金額大幅調低至13,500,000美元(約105,600,000港元)。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交合併答辯書。訴訟程序現處於文件開示階段。集團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集團最佳利益。

與新疆承辦商

裁決判予新疆承辦商SJ勝訴而本公司須就MoEnCo與SJ之間之合同糾紛承擔金額約人民幣16,100,000元(約19,300,000港元)。

根據該裁決，雖然MoEnCo為爭議合約訂約方，但本公司已被判定為合約之主要當事人並代替MoEnCo承擔該裁決付款之主要責任。本公司已就上一財政年度之索賠作出約21,000,000港元之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到香港法院之命令，准許SJ於香港對本公司及MoEnCo執行該裁決。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已繳清與SJ之判定債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短缺主要以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以及配售新股份及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所得款項補足。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4,37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70,7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非流動負債，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均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23（二零一六年：0.13）。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1,44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2,600,000港元）。魯先生承諾於財政年度及之後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財政年度，銷量增加使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結餘劇增。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無逾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呆壞賬撥備屬不必要。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未變現公平值收益3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5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乃無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6.2（二零一六年：7.9），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或然負債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財政年度後事項

租賃協議

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一份辦公室租賃協議。主體物業自二零一五年起用作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該租賃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金為339,800港元(不包括差額、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

業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當中部分本集團未必能夠預計或知悉。該等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煤炭市場之循環性及煤炭之價格波動

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取決於我們專營權區內之煤炭產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生產。因此，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全球(尤其在中國)煤炭之供應及需求。

煤炭之供求波動可能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例如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增長及擴張速度。

集團認為中國是其之主要市場，但並不保證中國對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該等產品之需求不會導致出現供應過剩情況。

發展採礦項目需時，亦有多項影響其發展之因素

概括而言，發展採礦項目需時，往往通過多年時間，過程包括踏探、勘探、礦藏分析及礦場規劃，但並不保證經過規劃的發展計劃可克服過程中遇到之所有困難。項目最終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取決於礦藏是否有理想屬性、鄰近潛在市場、基建及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勞動成本及勞工供應情況、其他能源之競爭及環球經濟狀況等因素。政府在稅項及特許費用等方面之法規及政策亦會直接或間接地鼓勵或阻礙採礦行業之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並非所有經規劃之項目均可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展現商業可行性

於開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因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不時更改其計劃。如發生此情況，有關結果、前景或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經規劃的礦場勘探及產煤項目未必可如計劃般完成，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亦不一定可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

在發展過程中，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亦可能與原定的有所出入。有關因素包括礦場之坐向及地質情況、挖掘方法、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配套基建需求及距離市場的路程等。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受到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之廣泛影響。不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改變相關法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規定。如任何礦場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是蒙古之部分相關法例及法規：

礦產資源法

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申請許可證相繼續期三次而每次為期三年，合共十二年。許可證之續期必須準時申請，並須待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後方可作實。礦產資源法亦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達到最低之勘探開支要求。未達要求之持有人或會被蒙古當局撤銷許可證。授出之煤炭採礦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十年，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次而每次為期二十年，合共七十年。倘若持有人違反蒙古任何相關法例，蒙古當局亦可能對任何許可證實施禁令。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自其頒佈以來，頗受爭議，而於其應用及實施時已作出多項變動及澄清。目前，集團胡碩圖煤礦之全部許可證不受限於禁止採礦法。然而，倘相關法律出現變動，無法保證集團之許可證日後不會受影響。

戰略礦藏

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果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產生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

倘若一個煤礦被裁定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可參與其中利益。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分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涉及私人投資，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或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

為提振投資者信心，蒙古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了礦產資源法有關戰略礦藏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蒙古政府可選擇取得戰略礦藏之權益，或收取一定的開採特許權費以代替權益。可徵收的特許權費之具體金額因具體礦藏而不同，但最高為5%，惟不包括根據礦產資源法及補充立法應付之其他特許權費。

胡碩圖煤礦現並未位列戰略礦藏名單中。惟集團無法保證胡碩圖煤礦日後是否將會被再次考慮歸類為戰略礦藏。

許可證風險

礦產資源法指出如屬以下情形，會立即撤銷礦產許可證：

- (i) 許可證持有人不再存在；
- (ii) 未能及時悉數繳付許可證費用；
- (iii) 勘探或採礦區被指定為特殊需要區域，或勘探或採礦活動於法律許可範圍內被禁止且許可證持有人已獲全額賠償；
- (iv) 某一年份的勘探支出低於礦產資源法設定之最低勘探開支規定；或
- (v) 主管環境之國家中央管理機關(現為蒙古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根據地方管理機關的報告認定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履行其環境復墾義務。

此外，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礦產資源法之其他規定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證可根據許可證法被暫停長達三個月，在此期間，許可證持有人須作出補救。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糾正該違法行為，則許可證可被撤銷。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蒙古進行業務，而目標市場位於中國境內。當中可能存在之風險在於業務環境或會轉變，導致在蒙古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被削弱。蒙古或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一旦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保證其資產或業務不會因法律或政治環境之轉變而被國有化、徵用或沒收。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到蒙古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之規限。根據礦產資源法第66號條款，倘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保條例，持有許可證之實體或會被罰款或其業務被勒令暫停營運，直至其符合環保及其他法規為止。根據礦產資源法第56號條款，在最嚴重情況下，許可證或會因不合規而被撤銷。

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此舉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風險

集團需要多個承辦商負責集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活動。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事項而導致該等承辦商未能繼續提供其服務，且未能實行有效解決方案，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集團之營運亦倚賴蒙古之燃料供應狀況。

集團通過連接本集團礦場全長約312公里之胡碩圖公路將煤炭從蒙古運往新疆海關口岸。倘該公路的任何路段損壞且並無妥為修繕，則集團煤炭運輸或會中止。蒙古Yarant口岸及新疆塔克什肯口岸為集團出口原焦煤的唯一邊境。由於集團焦煤客戶皆位於新疆，而倘任何口岸實施任何出口或進口限制，且概無替代口岸可供集團出口煤炭，則集團將不能售賣焦煤予新疆的客戶。

政治穩定性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具體而言，國會可酌情考慮與蒙古國內外政策有關之任何事宜，於其獨有權力範圍內行事，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新法例並修訂法例；
- (ii) 確定國家財政、信貸、稅務及貨幣政策；
- (iii) 制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指引；
- (iv) 批准政府行動方案、國家預算及執行報告；及
- (v) 監督法律及國會其他決定之實施。

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國會成員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任期各四年。國會成員由各地區選舉，任期四年。

蒙古國會以往通過政策來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其採礦行業，並對採礦商提供有利政策。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國會日後將不會改變其在採礦業實施的現行政策或採取一項更保守或限制性政策。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在蒙古西部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概約許可證地區 面積 (公頃) [△]	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	發展情況／備註
胡碩圖煤炭項目					
1414A	蒙古西部	1,885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採礦許可證(A)▲▲ 為期七十年	約141,000,000噸 原地資源根據 聯合礦資源守 則所呈報*
1640A	科布多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4322A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6525A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11887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1888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5289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299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勘探項目					
20745X	蒙古西部 Gobi Altay	10,884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勘探許可證(X)▲ 為期十二年	一份新的勘探 許可證：待進行 勘探
其他					
2913A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採礦許可證(A)▲▲ 為期七十年	
14349X*	蒙古西部 巴彥烏勒蓋	2,983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X)▲ 為期十二年	尋求潛在買家
公頃總計		15,790			

△ 1公頃 = 10,000平方米

勘探許可證為期三年，可進一步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三年。採礦許可證為期三十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

▲ (X)指勘探許可證

▲▲ (A)指採礦許可證

* 部份水域覆蓋地擁有保護區，乃由於許可證地區位於附近的林緣，並有一條小河流貫穿該區域。

* 胡碩圖煤礦的資源估算乃按下列參數並根據「最終經濟提取量的合理前景」而作出：

(a) 露天開採法；

(b) 最大開採深度為400米；

(c) 從分析數據釐定原煤密度。B及C煤層的平均密度為1.45；

(d) 最低可開採煤層高度為1.5米；及

(e) 煤炭估算量乃以原煤為基準，包括少於0.1米之所有煤炭及夾矸，0.3米或以下非煤炭夾矸與煤炭一併開採。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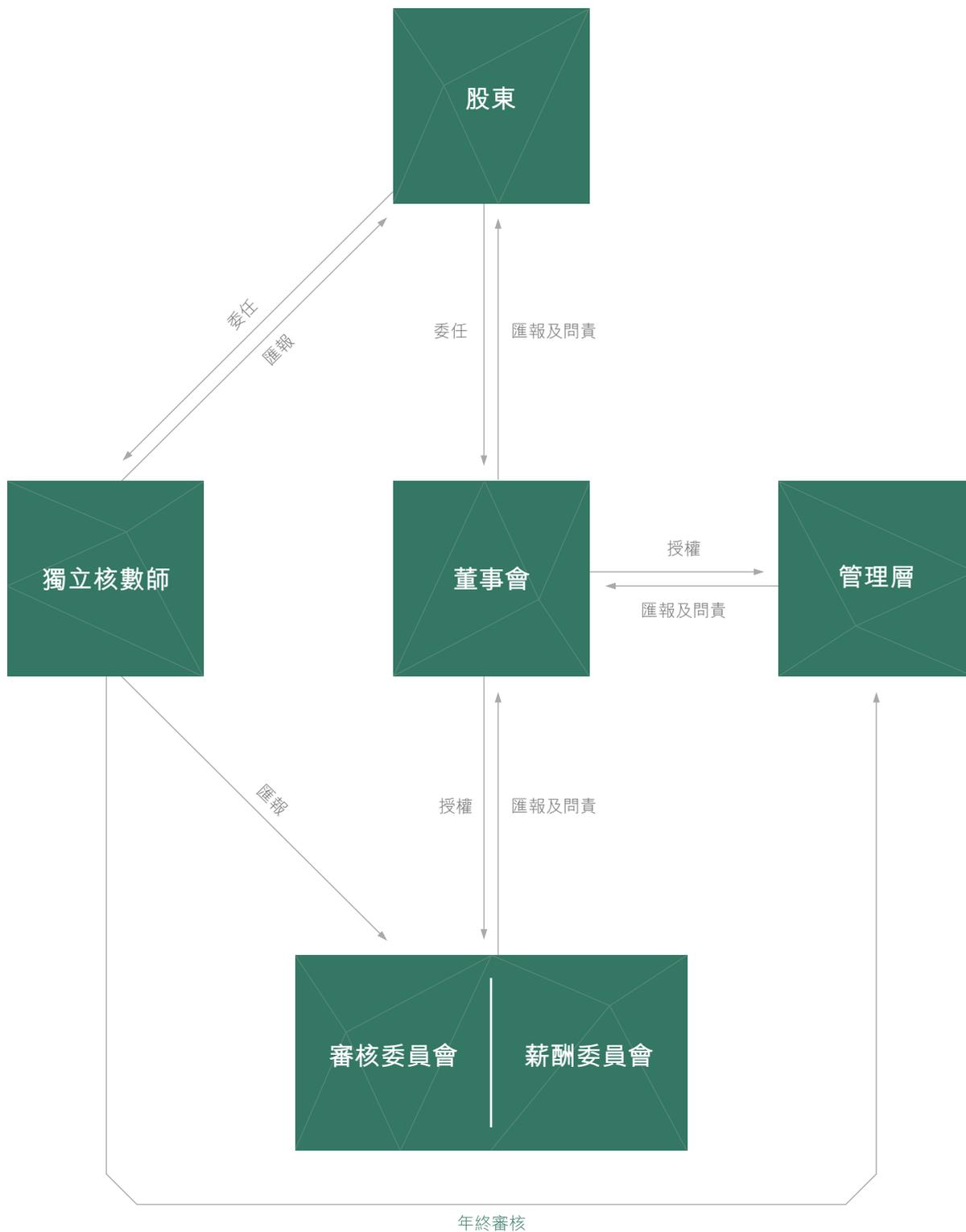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檢討、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之準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人選為董事會服務。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架構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該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良好企業管治及企業整體風險管理，乃各業務之必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企業活動中引致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人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34至35頁。

董事會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其成員來自不同界別，擁有管理、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魯士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辭世並不再擔任董事)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該政策**」)，當中訂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確保其董事會成員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之平衡。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方面的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股東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如物色到個別人士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可提呈董事會考慮委任。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投票選舉，而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每隔三年須經股東重選。

獲推薦之新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對董事會的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的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責任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及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共同及個別瞭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須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上責任。在合適情況下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管理權力。然而，授權並不免除董事行使所需技術、謹慎行事及盡一切努力以監察本公司表現的責任。董事會可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為使董事可有效履行其職責，各名董事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所需資料。彼等亦可向外部專家及顧問尋求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彼等亦發表獨立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及披露的合規情況。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審閱企業管治程序；
- 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股價敏感交易；
- vi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關連交易；及
- viii. 分別審閱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之父子關係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瞭解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管理層貢獻足夠時間及關注。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魯先生及翁綺慧女士。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尤其確保全體董事適時接獲可信、充足及完備資料。主席可直接或透過公司秘書協助與董事溝通，以不時商討或澄清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事宜，並向彼等提供任何支持資料及文件。

主席承擔確保已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

董事總經理負責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就企業表現的所有方面向董事會負責。彼向董事會建議政策供其考慮及審批，並持續通知董事會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總經理可向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層成員或負責的主管轉授其職責，惟彼承擔主要責任。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以特定任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之僱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應由董事會釐定。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並為該等會議保存準確之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而存備之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就其權力及職責制訂明確職權範圍，從而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高專業水平。

各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其中劉偉彪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酬金水平，並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及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的特別薪酬待遇，以及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修訂及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

- (i) 審核薪酬政策並就此作出建議；及
- (ii) 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且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的性質及範疇，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均按照適用標準和慣例運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修訂及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

- (i) 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首席財務總監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業績。彼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財務申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財政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種類(附註)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
翁綺慧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
杜顯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B
潘衍壽先生 <i>OBE</i> 、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辭世並不再擔任 董事)	0/1	0/1	0/1	0/1	不適用
魯士奇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徐慶全先生 <i>太平紳士</i>	4/4	1/1	2/2	0/1	A、B
劉偉彪先生	4/4	1/1	2/2	1/1	B
李企偉先生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A、B

附註：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參與座談會演講

B： 閱覽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資料

就各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各名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概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術。出席任何由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註冊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課程，皆受本公司認可。董事亦不時獲提供資料以瞭解最新的法律及法規變動，使彼等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於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等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德勤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有關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5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支付／應付予獨立核數師之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480
非審核服務	977
	4,457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5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問責及審核

本集團每月提供主要營運及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使董事可定期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瞭解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項下作出適時評估及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內幕消息的責任。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出五份內幕消息公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進度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除該等外，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亦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全面及可取得的消息及資料。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已於網站上公佈，以促使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諮詢本集團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的最新及過往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內查閱。為確保資訊在任何時候得以有效及適時地傳達，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資料，以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和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常規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亦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並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核數師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並獨立審核及檢測對各種經選定業務及活動之控制，以及按年度或臨時基準對其充分性、有效性及合規性進行評估。審核結果及推薦意見將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此外，審核推薦意見之實施進度將定期跟進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於年度審核中，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員工之資源、資質及經驗之充分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根據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於財政年度作出之評估及陳述結果，審核委員會滿意正在進行之程序（該程序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實現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已設有之合適、有效及適當之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率，法規總監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程序提供協助，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使彼等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適時登載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公告之最新資料。股東可透過網站提供的聯絡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時通過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各個別事宜的個別決議已於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全體股東，並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具相同表決權及享有任何已宣派股息。股東權利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公司法。

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

如董事會未能於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按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且於其確認該要求屬妥善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在冊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並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被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會就有關股東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給予所有登記股東通知期，以供股東作出考慮，通知期會因應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1)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提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召開。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的建議）以供考慮。

該要求必須述明建議連同建議內所述事宜的聲明，並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該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如屬(i)須就決議發出通知的要求書，須於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送交；而(ii)若屬任何其他要求書，則須於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送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對，且於其確定該要求為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在冊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並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提名董事候選人

倘若股東有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彼可就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

為了讓本公司通知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參選董事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和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遞交書面通知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通知翌日，及不得遲於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電子郵箱)郵寄至「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y-hk@mongolia-energy.com。

組織章程文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最新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六十一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彼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魯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之父。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翁女士，五十二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翁女士於亞太區積逾二十五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六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魯士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物業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有逾八年經驗。魯士奇先生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魯先生之兒子。魯士奇先生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一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亦分別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李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澳大利亞)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李先生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彼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mining operation,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green filter. The scene shows a winding dirt road that curves through a rugged, rocky landscape. Several large trucks are visible on the road, some moving towards the viewer and others further away.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large, conical mounds of earth or rock, characteristic of a mining site. The overall tone is industrial and somewhat desolate.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金屬資源勘探、煤炭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討論分別載於第10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頁之主席報告之展望。

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述載於第15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財政年度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之討論載於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

有關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討論、有關環境問題及社會責任之社區參與及貢獻載於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0頁之綜合損益表。

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與認購人中金企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股份認購協議，以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本金額約為15,6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26港元，較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7.1%。認購協議項下之新股份總數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3.19%。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述外，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財政年度訂立或於財政年度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3,467,01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該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為無抵押。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每0.87港元（經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當持有人決定於到期日前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其他代價。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由於結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提述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於財政年度內，該等可換股票據之間並無轉換。

購股權計劃

以往年度及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就財政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已發行34,500,000股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5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81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20。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82%
五大客戶合計	97%

採購

最大採購商	21%
五大採購商合計	6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董事報告日期止，本集團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第24頁及第34至35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翁綺慧女士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將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之魯士奇先生及李企偉先生亦將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資料之變動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

1. 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每月酬金為500,000港元，固定年期為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 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不再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3. 杜顯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不再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執行董事。
4.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不再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劉偉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不再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1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根據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魯先生	1,240,000	437,500	301,519,575 (附註1)	20,750,000	716,853,496 (附註1)	1,040,800,571	55.32%
翁綺慧女士	272,500	-	-	6,250,000	-	6,522,500	0.35%
杜顯俊先生	1,350,000	-	-	3,125,000	-	4,475,000	0.24%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5,000	-	-	3,125,000	-	3,250,000	0.17%
劉偉彪先生	50,300	-	-	3,125,000	-	3,175,300	0.17%

附註：

(1) 由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分別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比
	實益／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	3,260,224,374	3,260,224,374 (附註1)	173.3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	3,260,224,374	3,260,224,374 (附註1)	173.30%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	-	3,260,224,374	3,260,224,374 (附註1)	173.3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	3,260,224,374	3,260,224,374 (附註1)	173.30%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3,260,224,374	-	-	3,260,224,374 (附註1&2)	173.30%
顧明美女士	437,500	1,040,363,071	-	1,040,800,571 (附註3)	55.32%
Golden Infinity	1,018,373,071	-	-	1,018,373,071	54.13%
Och Daniel Saul先生	-	-	594,483,199	594,483,199 (附註4)	31.60%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	-	594,483,199	594,483,199 (附註4)	31.60%
OZ Management LP	-	-	594,483,199	594,483,199 (附註4)	31.60%
OZMD IR, LLC	-	-	395,866,648	395,866,648 (附註4)	21.04%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前稱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395,866,648	-	-	395,866,648 (附註4)	21.04%
OZAS IR, LLC	-	-	186,425,739	186,425,739 (附註4)	9.91%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前稱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186,425,739	-	-	186,425,739 (附註4)	9.91%
鄭家純博士	-	19,775,000	78,892,500	98,667,500 (附註5)	5.24%
葉美卿女士	-	78,892,500	19,775,000	98,667,500 (附註5)	5.24%

附註：

1. 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99.7%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之81.03%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其中Chen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之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之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均被視為於3,260,224,3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所持3,260,224,374股股份中，3,205,224,374股股份屬相關股份。
3.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魯先生持有之1,040,363,07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4. OZAS IR, LLC (「OZAS」) 持有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之全部權益，而OZMD IR, LLC (「OZMD」) 持有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之全部權益。OZAS及OZMD由OZ Management LP持有全部權益。OZ Management LP之全部權益最終由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持有，而Daniel Saul Och先生於後者擁有62.5%之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Daniel Saul Och先生、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及OZ Management LP均被視為於594,483,1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78,8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19,775,000股股份則由葉美卿女士 (鄭家純博士之配偶) 透過其控股公司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退休計劃

本集團所運作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准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董事 (包括前任董事) 為受益人之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主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潛在責任及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指定之期限內 (授出當日起十年內) 隨時行使。

董事會報告（續）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或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或延聘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按獲授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3,038,69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88%。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內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於適當情況下可決定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待購 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失效	於本期間 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17,000,000	-	-	-	17,0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25,000	-	(125,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計 (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 一名董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750,000	-	(5,75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不適用	125,000	-	-	-	12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50,500,000	-	-	(34,500,000)	16,000,000
總計						103,500,000	-	(7,625,000)	(34,500,000)	61,375,000

關聯交易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如下關聯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之要求披露若干細節。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金寶管理有限公司(業主)訂立為期兩年的新辦公室租賃協議(租戶)，每月租金為308,922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止(「租賃協議」)。

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業主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訂立之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達成；及
- (iii) 根據規管該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該等協議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採用之核證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如適用)。核數師函件副本已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上述租賃協議交易除外)而言，彼等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因上市規則項下之全部適用規定已妥為遵守。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596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德勤審核，彼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將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會計師行已審核載於第50至114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淨負債約3,931,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45,000,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視乎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及董事)。倘無法取得融資， 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此等條件顯示 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於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之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於本報告中予以傳達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吾等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為「**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結餘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有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重大判斷至關重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15,470,000,000港元）為278,000,000港元，即佔貴集團總資產之61%。

管理層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之當前售價、增長率、貼現率及煤炭商業生產之預期時間。

吾等有關貴集團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之減值評估過程；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能力、專業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吾等之內部專家透過執行以下程序對估值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 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估值方法之合理性；
 - 依據可收回金額評估貼現率及煤炭價格之合理性，方法為將該等輸入數據與市場及實體特定資料相比對；及
 - 核查估值模型所用計算方法之數學準確度。
- 經參考胡碩圖相關資產之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及估值師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之合適性進行評估；
- 對估值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可收回金額之影響範圍；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就胡碩圖相關資產而言毋須作出減值或撥回減值虧損。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胡碩圖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之披露。

確認煤炭銷售收入

吾等將確認煤炭銷售收入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款項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吾等就確認煤炭銷售收入之程序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煤炭銷售收入達322,000,000港元。

- 了解管理層就收入確認之程序及主要監控方法；
- 透過以抽樣方式協定向客戶出具賬單之金額，核查收入之準確性；及
- 評估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抽樣核查原始單據，以證實客戶已接受合約條款及已收到並接納煤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銷售煤炭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在合理預期下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吾等須單獨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321,893	156,701
銷售成本		(198,482)	(139,717)
毛利		123,411	16,984
其他收入	7	10,607	3,7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0,939	40,524
行政開支		(100,706)	(145,39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8	235,971	647,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5	-	(613,3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7	-	(68,216)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3、16	-	(1,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77)	(1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0	(8)	(8)
財務成本	9	(524,984)	(433,362)
除稅前虧損	10	(204,847)	(553,455)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年度虧損		(204,847)	(553,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04,847)	(553,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4	(0.11)	(0.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04,847)	(553,4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5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2,762)	(553,4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6,115	258,220
無形資產	17	26,473	27,920
開發中之項目	18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15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16	477	513
		284,371	287,80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10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2	159,586	29,711
存貨	23	62,722	22,80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34,761	22,329
持作買賣投資	25	156,713	117,7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4,197	19,237
		427,989	211,8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7	102,989	129,20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7,403	140,942
由一名董事墊款	35(a)	1,613,067	1,383,023
其他貸款		7,755	-
遞延收入	29	1,352	1,345
		1,872,566	1,654,514
		(1,444,577)	(1,442,6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0,206)	(1,154,82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2,761,989	2,587,653
遞延收入	29	9,196	10,411
		2,771,185	2,598,064
		(3,931,391)	(3,752,884)
淨負債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7,625	35,735
儲備		(3,969,016)	(3,788,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31,391)	(3,752,884)

第50至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3,783	-	3,451,893	43,199	(13,569)	(6,754,157)	(3,238,851)
本年度虧損	-	-	-	-	-	(553,455)	(553,4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	-	4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2	(553,455)	(553,413)
發行普通股以結算應付賬款 (附註31(b))	1,952	23,350	-	-	-	-	25,302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 之付款(附註32)	-	-	-	14,078	-	-	14,078
購股權失效	-	-	-	(21,429)	-	21,429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35	23,350	3,451,893	35,848	(13,527)	(7,286,183)	(3,752,884)
本年度虧損	-	-	-	-	-	(204,847)	(204,8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85	-	2,08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085	(204,847)	(202,762)
發行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附註31(c))	690	13,718	-	(5,748)	-	-	8,660
配售新股份(附註31(d))	1,200	14,400	-	-	-	-	15,600
股份發行成本	-	(5)	-	-	-	-	(5)
購股權失效	-	-	-	(12,590)	-	12,59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25	51,463	3,451,893	17,510	(11,442)	(7,478,440)	(3,931,3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04,847)	(553,455)
利息收入	7	(111)	(107)
匯兌虧損		293	637
財務成本	9	524,984	433,362
承辦商提早終止費用	8	-	7,09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16	801
撤銷開發中項目之虧損	8	-	3,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231)	(585)
抵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8	-	(2,788)
無形資產攤銷	17	1,588	5,9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	10	41
遞延收入攤銷	29	(1,322)	(1,290)
折舊	15	11,930	15,65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	(38,916)	(49,50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8	(235,971)	(647,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	613,317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6	-	1,32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	68,2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77	165
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77	-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32	-	14,0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685	(90,618)
存貨(增加)減少		(40,287)	86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129,875)	(21,729)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6,599)	4,219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23,435)	23,08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874	34,410
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42,637)	(49,771)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42,637)	(49,77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09)	(32,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3	723
購買無形資產	17	(141)	-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156)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8)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添置	21	(77)	(165)
已收銀行利息		111	107
已收政府補貼	29	790	1,316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9,057)	(30,767)
融資業務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4,260	-
發行股本開支		(5)	-
由一名董事墊款		132,433	86,912
還款予一名董事		(16,700)	-
新增其他貸款		7,389	-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147,377	86,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4,317)	6,37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37	13,083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723)	(22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7	19,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3,931,3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44,6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04,8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當中約28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且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闡明，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特別披露，並就合併及分列資料之披露基準提供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作出之披露不足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資料。

就財務報表架構而言，該修訂本提供系統順序或附註分組之樣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作修訂，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活動，尤其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分別載於附註36及附註37。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法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該等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或被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惟需符合指定準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虧損提前計提撥備。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乃不能實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之考慮及授權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將其他經營租約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1,689,000港元(披露於附註33)。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評估，以評估是否有逆轉或進一步減值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934
無形資產	26,166
預付租賃款項	487
總計	277,587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本年度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或撥回減值(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682,856,000港元)，乃由於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 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816	613,317	244,499
無形資產	95,409	68,216	27,193
預付租賃款項	1,851	1,323	528
總計	955,076	682,856	272,220

該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i)焦煤價格及價格展望進一步下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及(ii)由於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冷卻導致鋼鐵生產必需的焦煤需求持續偏低，造成對焦煤市場不利的條件。所有這些原因已對董事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並預期收到的現金流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之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倘交易價乃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因此於初步確認時之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校準確保估值技術反映現行市況，以及其將有助於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對估值技術做出調整（如估值技術可能不能捕捉到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初步確認後，倘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技術計量公平值，則本集團可確保於計量當日該等估值技術反映可觀察市場數據（如相似資產或負債之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已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確認所佔之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聯繫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銷售煤炭之收入

銷售煤炭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租賃收益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概述。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於扣除已支付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安排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作出之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作出之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果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安排(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之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礦產物業，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露天礦井營運，進入礦體須移除覆蓋層及廢料(稱為剝採)。於礦場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乃資本化為構成在建採礦構築物一部分之剝採活動資產。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屬於可變生產成本，乃於產生剝採成本的期間內計入所出產存貨的成本內，除非顯示出剝採活動可通過越來越接近礦體及能識別更深入接達的礦體元素且該元素相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從採礦構築物中造就未來經濟利益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之剝採活動資產。

採礦構築物之折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内計算折舊(視何者適用)。

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個組成部分。有形儲量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物業包括收購採礦權之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每項礦產物業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的獨家權利於其許可證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開發中之項目

開發中之項目包括本集團擁有使用權之道路建築成本。開發中之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道路建築工程落成而該道路可作擬定用途，開發中之項目乃轉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有關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項之成本按相關實體之租約／土地使用權或營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至少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具有使用年期)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並可識別該現金產生單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在分配減值虧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倘此導致分配至資產之金額少於該資產按比例應佔減值虧損，超出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餘下資產。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生產及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一切估計成本後得出。

當出售煤炭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37(c)所述之方式而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賬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信貸期限30至60日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賬項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使用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當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有關款項即與備抵賬沖銷。先前已撇銷而日後收回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均於發行日以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關公平值之劃分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與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之衍生工具定義，同時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時，則非衍生主合約所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方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及債務工具借貸人之間有重大不同條款之交換應被當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有重大差異。同樣地，現有或部分金融負債之條款之重大修訂(不論是否由於債務人有財政困難)應被當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發行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向一名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已發行權益工具被視為已付代價。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獲抵銷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本集團按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對已付代價作出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權益工具於抵銷金融負債當日獲初始確認及計量。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其他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儲量估計

儲量為可於本集團物業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孔樣本)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可從若干方面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如下：

-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變動影響，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28所述，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適合之估值技術。此估值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二項式估值模型估值，其中亦包含一些重要假設及估計，其中有股價波幅、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在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298,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4,2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之當前售價、增長率、貼現率及煤炭商業生產之預期時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減值682,856,000港元)，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六年：低於)。可收回款項相關評估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事實及情況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導致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減值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277,587,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470,4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272,22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470,421,000港元)。

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30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二零一六年：無)乃用於抵銷所得稅負債。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計，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51,733,000港元及653,18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可用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進行該確認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收入是指向對外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此經營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21,893	321,893
分部溢利	101,343	101,343
未分配開支(附註)		(56,065)
其他收入		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5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5,9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財務成本		(524,618)
除稅前虧損		(204,84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56,701	156,701
分部虧損	(754,412)	(754,412)
未分配開支(附註)		(62,122)
其他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50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47,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財務成本		(433,362)
除稅前虧損		(553,455)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541,000
持作買賣投資	156,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5,050
綜合資產總值	712,360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18,017
可換股票據	2,761,989
由一名董事墊款	1,613,067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50,678
綜合負債總值	4,643,75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361,355
持作買賣投資	11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1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10,701
綜合資產總值	499,694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34,239
可換股票據	2,587,653
由一名董事墊款	1,383,023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7,663
綜合負債總值	4,252,578

附註：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9,983	22,379
無形資產攤銷	1,539	5,8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41
利息收入	95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7	11,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13,3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68,216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801
撇銷開發中項目之虧損	-	3,613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蒙古	2,864	3,347
中國	319,029	153,354
	321,893	156,701

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703	8,629
蒙古	270,269	271,546
中國	11,399	7,628
	284,371	287,80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從事鋼鐵生產的客戶之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為264,2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4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1	107
政府補貼(附註及附註29)	1,578	1,769
銷售廢料	7,846	-
雜項收入	1,072	1,841
	10,607	3,71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用於社會保障開支之補貼及擴大產量及效益之獎勵，共2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用於跨境交易活動之補貼4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元)。

上述兩項均於收訖時即時計入損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8,916	49,508
承辦商提早終止費用(附註(a))	-	(7,09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801)
撤銷開發中項目之虧損(附註18)	-	(3,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1	585
撥回撤銷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虧損(附註(b))	7,904	-
抵銷金融負債之收益(附註31(b))	-	2,788
外匯淨收益(虧損)	3,904	(852)
	50,939	40,524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發出終止通知。根據土石方剝離服務協議，當本集團以便利條款終止合同之情況下，本集團須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支付約7,100,000港元罰金。

(b) 該金額指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勘探及評估之預付款項之虧損。本集團已採取法律措施收回該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有利判決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會收到預付款項退還。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附註35(a))	114,311	90,449
其他貸款之利息(附註)	366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	410,307	342,913
	524,984	433,362

附註：該金額指就本金為7,4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之貸款支付之利息。利息開支按每年6%收取。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2(a))	10,898	10,80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連方補償)(附註35(c)(iii))	59,023	65,491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8,4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連方補償)(附註35(c)(ii))	6,245	6,250
員工成本總額	76,166	90,959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員工成本	(26,273)	(20,340)
	49,893	70,6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88	5,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30	15,656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攤銷及折舊	(4,869)	(9,056)
	8,649	12,51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	41
核數師酬金	3,480	3,400
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	[89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扣除關連方補償)(附註35(c)(ii))	2,829	5,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30)	-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首30億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及海外稅項毋須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4,847)	(553,455)
按25%之稅率計算	(51,212)	(138,36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706)	(174,514)
不允許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0,436	274,66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1,192
利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42)	(19,0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09	26,070
利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585)	-
所得稅開支	-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6,000	236	17	6,253
翁綺慧	-	3,930	265	18	4,213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0	-	-	-	100
魯士奇(附註(a))	44	-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	100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100
李企偉(附註(b))	44	-	-	-	44
潘衍壽(附註(c))	44	-	-	-	44
	432	9,930	501	35	10,898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598	2,831	-	3,429
翁綺慧	-	3,961	253	833	18	5,065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500	-	5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	100	-	-	500	-	600
徐慶全	100	-	-	500	-	600
潘衍壽(附註(c))	100	-	-	500	-	600
	310	3,961	851	5,664	18	10,804

附註：

(a) 魯士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b) 李企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潘衍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辭世並不再擔任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翁綺慧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董事而支付。

(b) 五名最高薪職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在內，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中，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415	6,875
花紅	1,178	704
強積金計劃供款	36	36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5,664
	7,629	13,279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1
	3	3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4,847	553,455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815,558	1,739,445

附註：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探礦 構築物	礦產物業 (附註)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廠房、 機器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57,816	12,948,859	52,558	12,785	7,767	8,895	262,796	93,750	14,045,226
匯兌調整	-	(49)	-	(17)	(43)	(31)	(6,886)	(965)	(7,991)
添置	17,182	-	2,695	9,543	386	774	2,160	-	32,740
撇銷	(4,680)	-	(638)	(11,496)	(1,170)	(1,237)	(122)	(1,315)	(20,658)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19	-	(930)	-	2	-	909	-	-
出售	-	-	-	-	(522)	(6)	(23)	(207)	(75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337	12,948,810	53,685	10,815	6,420	8,395	258,834	91,263	14,048,559
匯兌調整	-	491	(92)	(22)	(61)	(49)	(9,153)	(1,260)	(10,146)
添置	3,132	-	3,540	106	152	47	2,311	521	9,809
撇銷	-	-	-	-	(177)	(7)	-	(923)	(1,107)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	-	(3,357)	-	-	-	3,196	161	-
出售	-	-	-	-	(52)	(10)	-	(668)	(7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73,469	12,949,301	53,776	10,899	6,282	8,376	255,188	89,094	14,046,3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2,133	12,183,088	51,170	12,394	5,714	6,297	234,103	83,923	13,188,822
匯兌調整	-	(1)	-	(17)	(23)	(15)	(6,089)	(834)	(6,979)
年內支出	721	1,811	-	4,016	960	815	3,772	3,561	15,656
撇銷	(4,623)	-	-	(11,496)	(1,169)	(1,233)	(21)	(1,315)	(19,857)
出售	-	-	-	-	(522)	(6)	-	(92)	(62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3)	44,405	546,178	1,798	-	-	-	19,343	1,593	613,3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2,636	12,731,076	52,968	4,897	4,960	5,858	251,108	86,836	13,790,339
匯兌調整	-	49	(66)	(21)	(46)	(28)	(8,995)	(1,073)	(10,180)
年內支出	264	1,077	-	5,354	845	790	1,418	2,182	11,930
撇銷	-	-	-	-	(165)	(7)	-	(919)	(1,091)
出售	-	-	-	-	(52)	(10)	-	(666)	(7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2,900	12,732,202	52,902	10,230	5,542	6,603	243,531	86,360	13,790,2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69	217,099	874	669	740	1,773	11,657	2,734	256,1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01	217,734	717	5,918	1,460	2,537	7,726	4,427	258,22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蒙古國會修訂了有關禁止在河流源頭、受保護流域及林區勘探及開採之法律之實施條例，並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繼續經營其業務之選擇權，前提是須在業務運營中承擔多項責任，並向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提交請求並與蒙古國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相關省份之省長訂立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透過移除受保護區內之任何重疊區域以修改第11888A號(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採礦專營權)許可區域坐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確認MoEnCo概無擁有部分區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受保護區域之重疊範圍之採礦專營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礦產物業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採礦構築物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或直線法按10年(取較適合者)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528	1,975
攤銷	(10)	(41)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23)
匯兌調整	(31)	(83)
年末	487	528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0	15
非流動資產	477	513
年末	487	528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新疆之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使用鋪設道路 之獨家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948	1,906,297	1,910,245
出售	(45)	-	(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3	1,906,297	1,910,200
添置	141	-	141
出售	(6)	-	(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8	1,906,297	1,910,3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80	1,805,515	1,808,195
年內支出	541	5,373	5,914
撇銷	(45)	-	(4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	-	68,216	68,21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6	1,879,104	1,882,280
年內支出	561	1,027	1,588
撇銷	(6)	-	(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1	1,880,131	1,883,8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	26,166	26,4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27,193	27,920

附註：

(a) 軟件具有使用年限，並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之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11公里之道路，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造價1,906,297,000港元之311公里道路建設成本轉撥自開發中之項目，作為無形資產項下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具有使用年限及於其許可證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18. 開發中之項目

	開發中之項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13
撇銷	(3,6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有權使用之約29公里道路之另一路段建設成本而撇銷與開發中之項目有關的所有成本。管理層認為，進一步開發該道路剩餘路段在經濟上並不可行。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添置(附註(b))	151	5	1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5	156

附註：

- (a) 於以往年度，開採及勘探權包括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和現在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時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之前未必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且斷定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年度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

(b) 添置指於年內競得之勘探專營權。

(c) 其他指於年內已競得專營權所產生之開支。

(d)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39	2,839
應佔業績	(2,839)	(2,83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949	10,941
減值虧損	(10,949)	(10,941)
	-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6,667,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25%	25%	暫無業務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Billion」)*	新加坡	新加坡	10股每股面值 1.00新加坡元 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 MoOiCo LLC (「MoOiCo」) 由Profit Billion全資擁有，且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無業務。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於該兩個年度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MoOiCo之股東貸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23	924
負債總額	(37,360)	(37,701)
淨負債	(36,437)	(36,77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
收入	-	-
本年度溢利	340	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0	16
本集團應佔溢利	-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兩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之年度及累計金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68	3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48	4,516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減值虧損乃參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而決定，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估計之合理範圍，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時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有任何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087	25,024
應收票據	36,995	2,980
應計收入(附註)	104,504	1,707
	159,586	29,711

附註：收入按煤炭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基準確認及發票將在三個月內開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1,757	8,546
31至60天	49,447	-
61至90天	19,316	-
逾90天	49,066	21,165
	159,586	29,7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2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3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貿易賬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7	14,478
31至60天	26	-
61至90天	-	15
逾90天	143	343
	216	14,836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煤炭	58,951	18,702
物資及供應品	3,771	4,100
	62,722	22,802

24.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10,589	2,458
預付款項	3,864	3,415
按金	1,711	2,572
其他	18,597	13,884
	34,761	22,329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156,713	117,797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97	19,237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764	5,312
31至60天	20,828	255
61至90天	9,616	-
逾90天	56,781	123,637
	102,989	129,204

28.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053,436	1,710,523	534,217	1,181,324	2,587,653	2,891,847
利息開支	410,307	342,913	-	-	410,307	342,91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235,971)	(647,107)	(235,971)	(647,107)
年末	2,463,743	2,053,436	298,246	534,217	2,761,989	2,587,653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予周大福之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本金額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結清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及5厘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償還期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每0.87港元(經調整)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28.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部分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部分被認為屬不重大。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該模型計入以下各項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0.19港元	0.26港元
行使價	0.92港元	0.89港元	0.87港元
波幅(附註(a))	102.00%	140.00%	82.02%
股息率	0%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b))	5年	3.64年	2.64年
無風險利率	1.23%	0.78%	1.00%

附註：

(a)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換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1,756	12,242
已授出(附註)	790	1,316
已計入損益	(1,322)	(1,290)
匯兌調整	(676)	(512)
年末	10,548	11,756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352	1,345
非流動負債	9,196	10,411
	10,548	11,75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補貼7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六年：1,3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000元))用於改良中國新疆洗煤廠之機器及設備。

上述款項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即10年)內於損益確認。

30.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預計稅項虧損為451,7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3,18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中，102,742,000港元之虧損於年內到期。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404,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6,20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4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2,138,2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8,253,000港元)及就存貨撥備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5,36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所致。

3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89,136,957	33,783
發行普通股以清償應付賬項(附註(b))	97,621,542	1,9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6,758,499	35,735
發行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附註(c))	34,500,000	690
配售新股份(附註(d))	60,000,000	1,2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1,258,499	37,625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每四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削減了5,067,411,000股股份。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6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2港元(「**股本削減**」)，且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101,348,000港元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本公司股份溢價13,107,506,000港元已被註銷，並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9,956,555,000港元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股份於各自完成日期之市價(加權平均價為每股0.26港元)向債權人發行合共97,621,542股股份，以結清部分金融負債。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4,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8,660,000港元，當中約690,000港元計入股本且約13,71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儲備5,748,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完成配售6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9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14,39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隨時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

由於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二項式估值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0.5843	103,500,000	3.8550	21,700,000
已授出	-	-	0.2510	84,500,000
已行使	0.2510	(34,500,000)	-	-
已失效	3.2400	(7,625,000)	16.4400	(2,700,000)
年末可予行使	0.4417	61,375,000	0.5843	103,500,000

34,5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行使(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7,62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11,375,000	11,37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九月八日	50,000,000	84,500,000
			61,375,000	103,500,000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14,077,700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	0.1666港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	
行使價	0.25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5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85.18%
無風險利率	1.10%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0%
所使用估值模型	二項式
待歸屬期	授出時歸屬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經參考本公司於預期購股權期間之過往價格波幅。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14,078,000港元。

33.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227	4,83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462	379
	1,689	5,214

經營租約乃關於租賃年期為1至4年(二零一六年：1至5年)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27,4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406,000港元)。該等承擔之有關項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勘探鑽孔	-	24,105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253	2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6	7,668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968	11,968
洗煤廠	7,249	7,077
其他	297	335
	27,413	51,406

3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承辦商據稱的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前採礦承辦商在調解人見證下舉行調解會議，惟雙方並無達成和解協議，故調解終止，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自前採礦承辦商收到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其將兩項訴訟合併以索賠約105,6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5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提交合併答辯書，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35. 關連方交易

(a) 由魯先生墊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	1,613,067	1,383,023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	114,311	90,449

附註：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於兩個年度，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收取。

(b) 其他應付貸款及關連方 – Golden Infinity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458,663	404,764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ii))	16,269	16,269

附註：

(i) 魯先生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控股權益。有關Golden Infinity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8。

(ii) 該款項指所謂的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64,1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639,000港元)。

(c)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一名關連方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i))	-	894
已付關連方之租金費用(附註(i))	3,840	3,141
自一名關連方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附註(i)及(ii))	10,327	7,036

附註：

(i) 魯先生為該關連方之董事或唯一董事。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就分擔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辦公空間、後勤員工及其他設施訂立分擔行政服務協議。該服務按成本收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連方進一步續訂該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續)

(d) 與關連方之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方之租賃按金(附註)	393	411

附註：

魯先生為該關連方之董事或唯一董事。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63	5,122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5,664
強積金計劃供款	35	18
	10,898	10,804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授出3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

3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其他貸款、由一名董事墊款(見附註35(a))及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8)，扣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243	53,0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持作買賣投資	156,713	117,7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4,303,098	3,692,975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298,246	534,21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蒙古營運，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085,394	3,442,602	6,323	6,241
人民幣(「人民幣」)	45,866	53,488	8,385	119
蒙古圖格里克	24,446	11,530	4,828	4,394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美元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六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六年：5%)乃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下列之正數／負數反映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貶值5%(二零一六年：5%)時，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減少。倘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升值5%(二零一六年：5%)，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反之亦然。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		蒙古圖格里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附註)	1,874	2,668	981	357

附註：

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分別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其他貸款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8)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6)及由一名董事墊款(見附註35(a))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與由一名董事墊款有關之香港優惠利率。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一名董事墊款，原因是銀行結餘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相關報告期末發生並已適用於該日存在且於全年未償還之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乃指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可能利率變動的最佳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將會減少／增加6,4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3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之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及服務業營運之實體。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價風險而定。

假設各股本工具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7,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90,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本集團亦就其可供出售投資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由於該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且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已作悉數減值。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8)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兌換期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股價波動及無風險利率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22,5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337,000港元)/減少39,2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337,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之波幅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27,9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49,000港元)/減少45,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33,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起源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分部最大客戶佔據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總額87%(二零一六年：99%)。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流動負債淨額為1,444,5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2,6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先生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當中286,9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以符合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

下表載列本集團具協定還款期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合約到期日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7)	-	102,478	511	-	-	102,989	102,989
其他應付賬項	-	81,011	5,489	29,044	-	115,544	115,544
其他貸款-定息	6%	7,755	-	-	-	7,755	7,755
由一名董事墊款-浮息(附註35(a))	8%	1,613,067	-	-	-	1,613,067	1,613,067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定息(附註28)	19.96%	-	-	-	3,987,067	3,987,067	2,463,743
		1,804,311	6,000	29,044	3,987,067	5,826,422	4,303,098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7)	-	125,567	3,637	-	-	129,204	129,204
其他應付賬項	-	93,053	5,305	28,930	24	127,312	127,312
由一名董事墊款-浮息(附註35(a))	8%	1,383,023	-	-	-	1,383,023	1,383,023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定息(附註28)	19.96%	-	-	-	3,987,067	3,987,067	2,053,436
		1,601,643	8,942	28,930	3,987,091	5,626,606	3,692,975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則上述就涉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算的款項將會出現變動。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所需的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執行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估值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執行董事負責檢討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與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有關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公平值等級			
1) 分類為持作買賣 投資之上市股本 證券	156,713,000港元	117,797,000港元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	298,246,000港元	534,217,000港元	第三級	- 二項式估值模型 - 主要輸入值乃股 價、行使價、 購股權有效 期、無風險利 率、波幅及股 息率	- 波幅為82.02% (二零一六年： 140.00%)	- 波幅微升將導致 公平值計量顯 著增加，反之 亦然(附註)

附註：

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7(b)中進行。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81,32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47,1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21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35,97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246

(d) 未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似。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31(b)及附註32所披露之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39. 財務狀況表 –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115	85,841
開發中之項目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06,630	267,9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33,745	353,7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098	8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3	6,171
	15,301	6,9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8,671	45,327
由一名董事墊款	1,613,067	1,383,02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5,419	205,425
	1,867,157	1,633,775
淨流動負債	(1,851,856)	(1,626,7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8,111)	(1,272,99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61,989	2,587,653
淨負債	(4,180,100)	(3,860,650)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25	35,735
儲備	(4,217,725)	(3,896,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0,100)	(3,860,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附註)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451,893	43,199	(6,868,956)	(3,373,864)
發行普通股以清償應付賬項	23,350	-	-	-	23,350
本年度虧損	-	-	-	(559,949)	(559,949)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14,078	-	14,078
購股權已失效	-	-	(21,429)	21,429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50	3,451,893	35,848	(7,407,476)	(3,896,385)
本年度虧損	-	-	-	(343,705)	(343,705)
發行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	13,718	-	(5,748)	-	7,970
配售新股份	14,400	-	-	-	14,400
股份發行成本	(5)	-	-	-	(5)
購股權已失效	-	-	(12,590)	12,59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63	3,451,893	17,510	(7,738,591)	(4,217,725)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將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本公司無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 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 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	1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提供秘書及代理 服務
MoEnCo	蒙古	1,010,000股每股面 值1.00美元之股 份	100%	100%	蒙古	礦物勘探及採煤 活動
烏魯木齊蒙富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99,899元 (二零一六年：人 民幣14,299,899 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採礦及勘探 諮詢服務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6,415,136元 (二零一六年：人 民幣216,415,136 元)	100%	100%	中國	買賣煤炭及經營 洗煤廠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本集團於蒙古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政府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險法」，該等附屬公司有責任從僱員薪金或類似收入中預扣10%，並按有關收入的13%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供款於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792	498	12,259	156,701	321,8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98,818)	(1,038,124)	(6,868,030)	(553,455)	(204,847)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附註)					
— 基本	2.19	0.61	4.07	0.32	0.11
— 攤薄	2.19	0.61	4.07	0.32	0.11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336,858	8,056,158	1,105,189	499,694	712,360
減：負債總額	(3,690,756)	(4,428,111)	(4,344,040)	(4,252,578)	(4,643,751)
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4,646,102	3,628,047	(3,238,851)	(3,752,884)	(3,931,391)

附註：由於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故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數字已重列，以供比較用途。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魯士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股份代號

276

英文版

本年報之英文版可向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索取。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年報內所有照片均由蒙古能源拍攝。在未經蒙古能源許可下，不得複製、披露或發佈本年報內的照片或插圖。

本年報使用環保紙印刷。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from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All pictures in this Report were taken by MEC. Any unauthorised reproduction, disclosure, or distribution of these pictures or artwork in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MEC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his Report wa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